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砂窝镇龙王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复建路建设工程于2026年9月9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1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0.8613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11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9月9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8613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龙王庄村地；南至龙王庄村地；西至龙王庄村地；北至龙王庄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阜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